

股票代碼:2911



105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les enphants co.,ltd.

本年報網址 <https://www.phland.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二、道德行為準則	27
三、誠信經營守則	2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9
四、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40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三二一巷六十號 B1 教育訓練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24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一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233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4%；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52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4.63%。獲利能力方面，一〇四年度資產報酬率為-0.11%、股東權益報酬率-1.57%、純益率-0.57%及每股稅後虧損 0.32 元。

■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一〇四年合併營業淨損持續增加主要是整體零售市場買氣不振，加上平價快時尚及電子商務持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我們實體通路的來客數受到直接的衝擊；但實體通路的營運成本，例如租金、人事費用...卻持續上升，以致來自於傳統通路的營業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外，我們在中國持續進行的管道汰弱計劃一共減少了上百個銷售據點，連帶影響到收入及費用的認列。截至一〇四年，兩岸合計通路點數為 1,726，較一〇三年年底減少了 135 個門市專櫃。在電子商務的部份，我們看到了不錯的成長，但由於佔整體營收的比例仍低，故對整體營運的貢獻尚不顯著。

在業外的部份，歸功於上海資產管理業務進行順利及認列印尼資產的處份利益，2015 年的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35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淨增加新台幣 94 百萬元。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16 年集團的營運核心放在通路、電子商務及供應鏈三大領域，營運方針如下：

- ▶提高實體通路經營效率
- ▶優化實體通路附加價值
- ▶加盟業務的拓展（中國）
- ▶自建電子商務物流中心
- ▶完善電商平台的建置
- ▶會員經營能力提升
- ▶供應鏈管理優化
- ▶因應中長期業務發展之最適化組織架構探討

在經濟面與政策面存在諸多挑戰之下，麗嬰房集團將持續以強化通路管理、加速全通路佈局，供應鏈生產效率化等方式因應，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率。中國市場雖然面臨大環境挑戰，但仍有成長契機。2015 年 10 月份，中國官方宣布揮別長達 36 年的一胎化政策，邁向二胎正常化。就嬰童產業而言，全面二孩的政策將為產業增長帶來了可觀的成長的潛力，再加上消費升級的趨勢，將催化嬰童產業加速發展。眼下最重要的目標是在 2016 年轉虧為盈，重拾員工及股東對經營團隊的信心。麗嬰房以成為百年企業為標竿，而百年企業的生存法則，是必須能架構出長期獲利的營運機制。這一波由電子商務帶動的通路革命中，我們也確立了未來的通路佈局策略，將以虛實整合、線上線下緊密合作的方式，提供給客戶隨時、隨地、隨需的全通路服務！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少華



監察人：柏泰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三案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結算為稅前淨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 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第六次及第七次庫藏股買回，買回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4.06.22	104.09.21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06.23~104.08.21	104.09.24~104.10.1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10.00 至 21.62 元	新台幣 10.00 至 18.9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918,000 股	普通股 1,05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4,155,003 元	新台幣 13,412,593 元
平 均 買 回 單 價	新台幣 14.22 元	新台幣 12.7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5,918,000 股	1,053,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NA	NA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NA	NA

第五案 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對 象 \ 項 目	融 資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其 他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合 計
上海麗嬰房公司	15,000 仟美元	-	15,000 仟美元
泰國麗嬰房公司	720 仟美元	-	720 仟美元

(二) 按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516,009 仟元，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610,896 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

台幣 1,527,240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三) 敬請 公鑒。

第六案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28 頁)。

第七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5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期初待彌補虧損(93,802,092)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32,148,204)元，本期淨損(65,922,391)元，期末待彌補虧損(191,872,687)元，擬待以後年度盈餘彌補之。

(二)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說明如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93,802,09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148,20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5,950,296)
本期淨損	(65,922,3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1,872,687)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葉淑娟



施景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4,742	8	\$ 849,03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九)	20,524	-	28,39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47	-	1,5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7,381	1	46,2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931,486	12	1,054,050	1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八)	26	-	32,4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九)	66,670	1	91,1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3,620	-	10,18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741,789	35	2,513,953	3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3,748	-	3,838	-		
1429	預付款項	215,773	3	244,7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694	-	4,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0,500	60	4,879,754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947	-	12,5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4,616	1	121,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九)	1,519,041	20	1,701,528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九)	943,565	12	892,572	1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11,423	-	11,42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8,712	-	34,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238,938	3	234,86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207	2	121,31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6,313	2	142,8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	-	43,5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0,762	40	3,317,27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81,262	100	\$ 8,197,0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九)	\$ 1,050,654	14	\$ 695,68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9,975	-	24,98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13,013	-	11,4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12,637	11	958,963	1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八)	12,768	-	5,902	-		
2213	應付設備款	21,938	-	48,6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577,841	7	682,20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10,633	-	12,9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六)	25,062	-	24,911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五)	16,566	-	14,412	-		
2315	預收款項	122,864	2	115,916	2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599,738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九)	160,010	2	69,3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41,241	1	30,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4,940	45	2,696,180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	-	589,428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九)	440,000	5	816,80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221,829	3	252,61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	389,313	5	349,622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八)	53,125	1	43,4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4,267	14	2,051,901	25		
2XXX	負債合計	4,599,207	59	4,748,081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3,778	26	2,112,958	26		
3200	資本公積	894,188	11	942,4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552	2	177,55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06	1	63,2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873)	(2)	(93,803)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8,885	1	146,955	2		
3400	其他權益	71,041	1	122,632	1		
3500	庫藏股票	(13,41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4,480	39	3,324,98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575	2	123,966	1		
3XXX	權益合計	3,182,055	41	3,448,94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81,262	100	\$ 8,197,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九及三八)	\$ 9,232,626	100	\$ 9,329,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三十及三八)	<u>4,742,430</u>	<u>51</u>	<u>4,741,060</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490,196</u>	<u>49</u>	<u>4,588,867</u>	<u>49</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三三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3,687,651	40	3,851,349	41
6200	管理費用	<u>896,001</u>	<u>10</u>	<u>821,024</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83,652</u>	<u>50</u>	<u>4,672,373</u>	<u>50</u>
6900	營業損失	(93,456)	(1)	(83,5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三十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133,042	1	83,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14)	-	(68,756)	(1)
7050	財務成本	(54,326)	(1)	(60,9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8)	-	(12,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774</u>	<u>-</u>	<u>(59,022)</u>	<u>(1)</u>
7900	稅前淨損	(58,682)	(1)	(142,528)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三一)	<u>6,491</u>	<u>-</u>	<u>48,2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52,191)	(1)	(94,264)	(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七、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00)	-	30,8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15)	-	(\$ 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6,715	-	(5,2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3,100)	-	25,6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36)	(1)	109,8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50)	-	(52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4,836)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23	-	(18,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99)	(1)	91,2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7,999)	(1)	116,8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190)	(2)	\$ 22,599	-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922)	(1)	(\$ 105,2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31	-	11,029	-
		(\$ 52,191)	(1)	(\$ 94,264)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9,661)	(2)	\$ 8,361	-
8720	非控制權益	9,471	-	14,238	-
		(\$ 140,190)	(2)	\$ 22,599	-
	每股虧損(附註三二)				
9750	基 本	(\$ 0.3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及三)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八)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八、三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八)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9,163	\$ 177,552	\$ 63,206	\$ 13,975	\$ 36,754	(\$ 2,311)	\$3,293,347	\$ 115,017	\$3,408,364
B5	102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174)	(6,1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272	-	-	-	-	-	23,272	-	23,272
D1	103 年度淨(損)利	-	-	(105,293)	-	-	-	(105,293)	11,029	(94,26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465	88,714	(525)	-	113,654	3,209	116,8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885	88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2,435	177,552	63,206	93,803	123,468	(2,836)	3,324,980	123,966	3,448,946
B5	103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454)	(7,4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272)	-	-	-	-	-	(23,272)	-	(23,272)
D1	104 年度淨(損)利	-	-	(65,922)	-	-	-	(65,922)	13,731	(52,19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2,148)	(51,041)	(550)	-	(83,739)	(4,260)	(87,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97,567)	(97,567)	-	(97,567)
L3	庫藏股註銷	(59,180)	(24,975)	-	-	-	-	(84,155)	-	(84,1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592	1,5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4,188	\$ 177,552	\$ 63,206	\$ 191,873	\$ 74,422	(\$ 3,386)	\$3,054,480	\$ 127,575	\$3,182,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8,682)	(\$ 142,5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671	270,596
A20200	攤銷費用	19,274	16,6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38	3,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3	(1,856)
A20900	財務成本	54,326	60,976
A21200	利息收入	(6,001)	(5,859)
A21300	股利收入	(440)	(1,5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92	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8	12,4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843)	8,9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872)	57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82	3,7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10	5,332
A31130	應收票據	(1,117)	(3,524)
A31150	應收帳款	121,352	(17,55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441	(15,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95	(37,898)
A31200	存 貨	(227,388)	(84,688)
A31230	預付款項	28,969	32,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	384
A32130	應付票據	1,576	(5)
A32150	應付帳款	(146,326)	230,53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66	(34,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51)	98,184
A32200	負債準備	849	639
A32210	預收款項	6,948	5,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4	(19,9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	12,573
A32250	遞延收入	2,154	3,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41)	\$ 401,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01	5,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945)	(50,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0)	(13,4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155)	343,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7	4,4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	47,2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95)	(136,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75	1,4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0	4,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445)	(23,0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53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51	11,9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75)	(93,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4,965	56,6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4,9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5,000	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3,035)	(613,3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92	8,8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7,56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454)	(6,1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99)	30,9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62)	45,7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291)	326,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033	522,5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742	\$ 849,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葉 淑 娟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215	2	\$	244,7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20,524	-		28,39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三)		1,047	-		1,5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441	-		1,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13,047	4		207,911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97,015	2		116,1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及三四)		24,572	1		53,9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9,82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10,526	18		839,936	15
1410	預付款項		10,905	-		11,4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61	-		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4,953</u>	<u>27</u>		<u>1,515,87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947	-		12,5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2,798,098	54		2,988,95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747,926	15		800,27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四)		97,825	2		81,98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8,390	-		20,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69,605	1		62,3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317	1		46,9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42,0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89,108</u>	<u>73</u>		<u>4,055,647</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74,061</u>	<u>100</u>		<u>\$ 5,571,5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614	-		7,5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45,454	5		252,373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7,367	-		9,638	-
2213	應付設備款		2,390	-		9,1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54,049	3		157,3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48	-		5,25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一)		6,205	-		6,130	-
2315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52,534	1		52,951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599,738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088	-		2,1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9,687</u>	<u>21</u>		<u>616,56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二三及二六)		-	-		589,42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440,000	9		4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1,476	4		252,28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77,030	7		336,632	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388	-		1,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9,894</u>	<u>20</u>		<u>1,629,977</u>	<u>29</u>
2XXX	負債合計		<u>2,119,581</u>	<u>41</u>		<u>2,246,544</u>	<u>4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3,778	40		2,112,958	38
3200	資本公積		894,188	17		942,43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552	4		177,5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06	1		63,2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873)	(4)		(93,803)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8,885	1		146,955	3
3400	其他權益		71,041	1		122,632	2
3500	庫藏股票		(13,412)	-		-	-
3XXX	權益合計		<u>3,054,480</u>	<u>59</u>		<u>3,324,980</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74,061</u>	<u>100</u>		<u>\$ 5,571,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三)	\$ 3,086,870	100	\$ 2,991,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u>1,636,364</u>	<u>53</u>	<u>1,553,500</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450,506	47	1,438,007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004</u>)	<u>-</u>	(<u>57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449,502</u>	<u>47</u>	<u>1,437,428</u>	<u>4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206,313	39	1,206,203	40
6200	管理費用	<u>232,051</u>	<u>7</u>	<u>202,06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8,364</u>	<u>46</u>	<u>1,408,269</u>	<u>47</u>
6900	營業利益	<u>11,138</u>	<u>1</u>	<u>29,1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九、十二、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7,443	1	28,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	-	6,518	-
7050	財務成本	(17,445)	(1)	(18,6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0,545</u>)	(<u>3</u>)	(<u>169,67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744</u>)	(<u>3</u>)	(<u>152,880</u>)	(<u>5</u>)
7900	稅前淨損	(78,606)	(2)	(123,72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六)	<u>12,684</u>	<u>-</u>	<u>18,42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5,922</u>)	(<u>2</u>)	(<u>105,29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八、十二、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746)	(1)	\$ 30,62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9)	-	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17</u>	<u>-</u>	<u>(5,207)</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148)</u>	<u>(1)</u>	<u>25,46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0)	-	(5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464)	(2)	106,83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423</u>	<u>-</u>	<u>(18,11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1,591)</u>	<u>(2)</u>	<u>88,18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83,739)</u>	<u>(3)</u>	<u>113,65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61)</u>	<u>(5)</u>	<u>\$ 8,361</u>	<u>-</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3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權益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9,163	\$ 177,552	\$ 63,206	(\$ 13,975)	\$ 36,754	(\$ 2,311)	\$ -	\$ 3,293,3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23,272	-	-	-	-	-	-	23,272
D1	103 年度淨損	-	-	-	(105,293)	-	-	-	(105,29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5	88,714	(525)	-	113,6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2,435	177,552	63,206	(93,803)	125,468	(2,836)	-	3,324,9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23,272)	-	-	-	-	-	-	(23,27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65,922)	-	-	-	(65,92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148)	(51,041)	(550)	-	(83,7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7,567)	(97,567)
L3	庫藏股註銷	(59,180)	-	-	-	-	-	84,15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4,188	\$ 177,552	\$ 63,206	(\$ 191,873)	\$ 74,427	(\$ 3,386)	(\$ 13,412)	\$ 3,054,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8,606)	(\$ 123,7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03	77,257
A20200	攤銷費用	8,621	6,59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提列數	(654)	1,0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33	(1,888)
A20900	財務成本	17,445	18,603
A21200	利息收入	(2,558)	(2,129)
A21300	股利收入	(440)	(1,5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	2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545	169,6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16	2,1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75)	6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4	5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10	274
A31130	應收票據	(271)	(404)
A31150	應收帳款	(5,148)	(4,32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97)	(5,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84	(25,100)
A31200	存 貨	(70,590)	(55,791)
A31230	預付款項	518	(3,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408)
A32130	應付票據	52	(2,176)
A32150	應付帳款	(6,919)	57,41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71)	(27,9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2)	(11,217)
A32210	預收款項	(417)	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	\$ 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2	12,033
A32250	遞延收入	75	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62	82,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8	2,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26)	(8,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9)	(3,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35</u>	<u>73,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7	4,4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61)	(33,8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8
B04300	應收關係人款項－資金融通增加	-	(31,650)
B04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資金融通減少	30,72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9)	(14,6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04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42</u>	<u>22,7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25</u>	<u>(10,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1,000	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0)	(50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39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7,5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1,807)</u>	<u>103,6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547)	165,7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762</u>	<u>79,0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215</u>	<u>\$ 244,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國城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呂玉珍



【附件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出席。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出席。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以及初次上市（櫃）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自一〇三年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時，始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受理及公告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定辦理。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選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責任險。</p> <p>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p>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定本條。</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p>	<p>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5. 員工紅利為扣除 1. 至 4. 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p> <p>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5. 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p> <p>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p>	<p><u>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p>	
<u>第二十六條之一</u>	<p>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u> 2. <u>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3. <u>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4. <u>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5. <u>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u> 	原第 26 條盈餘分配條文
<u>第二十六條之二</u>		<p>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原第 26-1 條股利政策條文
<u>第二十八條</u>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列第三十次修訂日期

【附件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 第四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

循。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向本公司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份。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商譽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除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外，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宜包含誠信條款。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與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應立即向稽核單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進行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前項檢舉案件，應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紀錄與保存。凡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辦理之。
- 公司內部網站應即時揭露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股數。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且已屆開會時間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306010 成衣業。
- 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5.CK01010 製鞋業。
- 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8.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9.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3.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股務單位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其他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辦理股票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備置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任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

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 1.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2.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預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之擬議。
- 5.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6.對外投資合作之議定。
- 7.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經理人之任免及其薪俸之議定。
- 9.股東會之召集。
- 10.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或委任其他經理人，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委任、解任或其他相關則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 1.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為扣除 1.至 4.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6.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至 5.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7.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05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王國城	536,000	0.26%
董 事	林柏蒼	24,787,933	12.13%
董 事	蘇 怡	3,458,213	1.69%
董 事	王 祺	2,305,777	1.13%
董 事	林柏薇	500,000	0.24%
董 事	曾家宏	4,002,355	1.96%
董 事	李 彥	77,917	0.04%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35,668,195	17.4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7.3413%
監察人	黃少華	0	0.00%
監察人	柏泰如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王淑芬	3,396,689	1.66%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3,396,689	1.66%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0.7341%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39,006,884	19.11%

【附錄四】

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1. 本公司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因彌補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陪孩子做自己